**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报送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紧急通知》有关部署，现就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以及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以下统称“各省”）要根据现有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结合国家有关专项规划和方案，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切实提高项目质量，确保投资计划一经下达能尽快开工建设，及时发挥投资效益。

各省要按照本通知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坚持公开透明，严格申报条件，项目必须符合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项目立项审批工作要严格履行批复程序，对评审不可行的项目，不得违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不得申报投资计划；要通过全国社会信用体系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筛查，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申报主体，一律取消项目申报资格；要按照有关公示规定，按程序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要加强项目审核比对和沟通衔接，确保不重复安排、多头安排；对纳入地方“三重一大”规定事项的，应按规定集体研究决策。各地以前承担过我部相同专项建设项目至今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二、按时组织报送投资需求

各省要对投资计划申报工作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投资方向或未纳入相关规划范围，以及前期工作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得申报投资需求。要加强新建项目与续建项目间的统筹平衡，2020年相关投资优先保障以前年度农业投资项目的续建需求，对专项内已实施且2020年需安排续建资金的项目，务必列入投资建议计划。要加强部门协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0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根据国家相关专项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在与发展改革部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各省各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120%的比例（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只支持续建项目建设，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规模另行通知），抓紧形成本省2020年分投资类别（专项）农业项目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样式见附件1、2），每个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除外）投资计划要细化到具体项目或项目县，于2019年10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1份，相关行业司局3份，并发送文件及附件电子版至jhcwsjsxmc@163.com）。申报文件中需明确“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项目申报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含教育部部属涉农高校、中央涉农企业）承担建设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相关单位可依据《农业部直属单位中长期基本条件能力建设规划（2017—2025年）》及相关专项建设规划，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后，与中央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一并考虑、统筹安排。

四、认真填报项目管理信息

报送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取得项目代码后,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信息录入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并在申报文件中明确说明，否则不予受理。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申报的项目，还需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下载生成的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表、招标投标事项申请表、项目监管情况表、项目绩效目标表，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附件。

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有关工作，可与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联系咨询。联系人：丁保祥，010—59193982。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与发展改革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强化履职担当，严格按照《通知》确定的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本地区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的报送工作。

**（二）严格立项程序。**各省要依据农业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严格项目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可行性负责。要认真执行项目审批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项目监管。**各省报送具体项目投资计划时，要在计划表中逐一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电话）、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姓名、职务及电话）以及省级部门各专项的日常监管负责人（姓名、职务及电话）。项目责任人应是项目单位的相关领导，监管责任人应是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相关领导，确保任务到位、责任到位。

**（四）严守廉政纪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廉洁用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安全和干部安全。

联系人：张野田、陈宇 010—59192570、59192553

 传 真：010—59192522

附件：

1. XX省XX专项投资计划申请表（样表）

2. XX省XX专项绩效目标表（样表）

3. XX项目申报指南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2019年10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XX省XX专项投资计划申请表（样表）** |
| 申报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 | **建设内容** | **建设地点** | **拟开工年份** | **拟建成年份** | **投资类别** | **总投资** | **已下达投资** | **累计完成投资** | **本次申请投资** | **项目（法人）单位** | **项目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 **备注** |
| **合计**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一、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油料、糖料、新疆优质棉生产基地）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细化到县）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二、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畜牧大县）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2.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非畜牧大县）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3.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4.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三、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专项**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四、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1.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2.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五、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专项**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1.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2.农垦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3.天然橡胶生产基地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4.数字农业农村试点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六、农垦危房改造**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七、部直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备注：上年已下达部分投资的续建项目应全部纳入本年度投资建议计划表。

附件2

|  |
| --- |
| **XX省XX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XX专项 |
| 下达地方或单位 | XX省 |
|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  |
| 总体目标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实施效果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工项目个数 |  |
| 完工项目个数 |  |
| 质量指标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 按计划实施 |
| 成本指标 |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 ≥80% |
| 过程管理指标 | 计划管理指标 |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 100% |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100% |
| 资金管理指标 |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80% |
| 总投资完成率 | 与形象进度匹配 |
| 项目管理指标 | 项目开工率 | ≥90% |
|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0 |
| 监督检查指标 |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0 |

附件3-1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申报指南**

2020年继续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推进油料、糖料和新疆优质棉生产基地建设。

一、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开展项目申报审批工作。对以往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要适当倾斜，逐步形成一批万亩以上的区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的高标准粮食生产功能区。

二、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在统筹各渠道资金和建设任务需求的基础上，由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县为单位，联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需求和绩效目标逐级分头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

三、各地田间工程建设内容要按照国家标准委印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设计，并足额落实地方投资。东北四省区田间工程建设要结合黑土地保护、围绕提升耕地地力，加强连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有机肥积造施用、耕地质量监测点等方面建设，改善东北黑土地区设施条件、内在质量、生态环境，建设高产生态农田。

附件3-2

**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以下简称《通知》），在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基础上，2020年以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择优选择100个生猪存栏量10万头以上的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一、项目实施范围

（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续建项目。

（二）新申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的非畜牧大县。

申报项目县按统计口径2016—2018年生猪存栏量稳定在10万头以上，且生猪规模养殖场存栏量1万头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符合申报要求县数的30%申报项目，向上取整。

为避免多头重复安排投资，已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畜牧大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县不纳入项目支持范围；享受2020年底前一次性建设补助政策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不得作为项目县实施主体。

二、中央资金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对贫困县可适当提高补助比例。

三、重点支持内容

中央投资重点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化养殖场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兼顾其他养殖场户和畜禽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县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一）规模化养殖场。以生猪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支持规模场改造升级，实现畜禽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粪污处理机械化。畜禽养殖环节，重点支持漏缝地板等圈舍清洁化改造，包括节水设施改造、房屋保温改造、环境控制设备购置等，减少废弃物产生量。粪污处理环节，重点支持粪污深坑贮存发酵或者利用氧化塘（覆膜或加盖）贮存发酵，确有必要时可适当支持沼气工程和堆肥设施建设。粪肥施用环节，重点支持购买施肥设备，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池等利用设施，鼓励采取降低畜禽粪污养分损失的粪肥施用方式。

（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重点支持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建设密闭化粪污贮存池或沼气池等粪污发酵设施。

（三）社会化服务组织。主要支持粪污收集、处理和粪肥施用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粪污运输、粪污检测、粪肥施用设备等。

四、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必要时可邀请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机构进行论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续建项目有关情况，也要填报在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表中。

四、联系方式

1.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联 系 人：张野田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2.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 系 人：张立志

联系电话：010-59192857

附件3-3

**2020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通过对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含种猪场）安排建设补助，提高猪场生产能力，提升生物安全防护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适当补助，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

**（一）项目实施范围。**2020年在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份以及大连、青岛等计划单列市安排该项目。

**（二）建设内容**

1.生物防控体系建设。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的方式，提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辆洗消中心，购入、出售和淘汰猪中转点，移动式转猪台，中转料塔，烘干房，人员隔离缓冲区，人员更衣、淋浴消毒间，物资消毒间，物理隔离带（围栏），消毒池等。

2.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转变养殖方式，采用污水减量、厌氧发酵、好氧发酵等措施处理和利用畜禽粪污，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畜禽粪污收集设施、贮存设施、沼气工程设施、氧化塘、粪便堆（沤）肥设施、运输设施等。

3.养殖环境控制。以提升猪舍环境舒适度，减少环境变化对猪造成的应激，提高猪群福利和健康水平为目标，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化通风系统，包括风机、通风窗、湿帘、卷帘、进排风筒等配套设施设备；自动化温控系统，包括降温、加热、空调换气和空气过虑等配套设施设备；自动化环境监测系统，包括CO2、NH3、H2S浓度传感器、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和监控主机等。

**4.自动化饲喂。**以生猪养殖智能化和自动化为目标，实现生猪生产精准作业、精准控制，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饮水系统、精准上料系统和料塔、个体身份识别系统、精准管理系统等。

**（三）项目申报条件。**

1.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年出栏须在1000头至50000头之间；新建的规模化养殖场（种猪场）相关用地、环评等手续齐全，种猪场还需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改扩建的养殖场（种猪场）已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备案。

2. 2019年已享受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不得重复安排本专项投资。

3.已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养殖场原则上不得再安排本专项投资；如需安排，建设内容不得包括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关建设。

**（四）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预算内投资通过定额补助方式予以支持，采取切块方式下达。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低不少于5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于禁养区搬迁、异地重建的规模化养殖场优先给予支持。

**（五）其他要求**

1.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审核，确保改扩建的养殖场（种猪场）已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备案。

2.投资建议计划要明确每一个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优先顺序排序。

3.加强部门协调，在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申报，投资下达后具体项目须按申报方案执行。

附件3-4

**2020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农作物种子类）**

**申报指南**

2020年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和制（繁）种等项目建设。

一、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一）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项目**

**1.建设要求。**重点新建、改扩建一批国家种质资源库。项目建成后，种质库的保存、评价能力明显提高，能够满足今后20年资源保存发展重大需求。

**2.建设内容。**新建、改扩建资源库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根据扩增保存种质资源的数量等实际需求，补充建设田间工程、购置仪器设备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新建、改扩建一批种质资源中期库，拟布局及品种范围为，北京（蔬菜）、黑龙江（寒地作物及大豆）、湖南（麻类）、西藏（藏区高原作物）、青海（复份库）等省份，由已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和省级科研教学单位等承担建设，要求承担单位拥有国家种质资源库及资源保存、评价的技术队伍。

**4.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70%、中部地区80%、西部地区9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项目**

**1.建设要求。**新建资源圃原则上要求圃500亩左右，保存该生态区域特色作物种类2种以上，资源保存能力5000份以上，年鉴定评价和分发能力500份以上。项目建成后，资源保护种类、数量、质量以及评价鉴定能力明显提高，能够满足今后20年资源保存和作物育种发展重大需求。改扩建项目形成的保存、鉴定评价和分发能力原则上不低于新建资源圃。

**2.建设内容。**新建资源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保存、隔离、鉴定评价等圃地建设，日光温室、资源鉴定及田间测定设备、监控设备、相适宜的农机具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改扩建资源圃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根据扩增保存种质资源的数量等实际需求，补充建设田间工程、购置仪器设备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新建一批资源圃，拟布局及品种范围为山西（饲草）、海南（热带野生稻）、贵州（云贵高原特色作物）等省份，由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和省级科研教学单位承担建设。申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该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鉴定评价的科研支撑队伍，拥有500亩以上自有土地用于种质圃建设，已收集保存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原则上不少于300份，且该区域没有已建成的同作物类型的国家种质圃。申报国家饲草种质资源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饲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与繁殖更新的队伍，拥有300亩以上长期稳定的土地（自有或剩余租期10年以上）用于种质圃建设。

改扩建一批种质资源圃，拟布局及品种范围为江苏（杨梅）、海南（木薯和热带牧草）、浙江（茶树）、河南（桃和葡萄）、广东（野生稻）、海南（橡胶）、陕西（柿）等省份，由已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和省级科研教学单位建设，应具备承担DUS测试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繁殖材料保存能力。

**4.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70%、中部地区80%、西部地区9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三）国家动植物基因库项目**

**1.建设要求。**为落实国家“南繁硅谷”要求，满足南繁科研育种工作需求，新建国家动植物基因库，主要承担全国农作物和畜禽遗传资源战略性长期保存和资源信息共享等任务，开展种质资源新理论和新技术研究，以及生物学分类、基因型鉴定、表型基因型关联分析、保存质量鉴定评价工作。

**2.建设内容。**包括动植物种质资源保存超低温保存库、常温库，及遗传材料提取、保存前处理、分发用房，国家生物遗传资源基因鉴定中心、数据中心和信息系统，购置检测及实验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新建国家动植物基因库，布局在海南，由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承担建设。

**4.中央投资规模。**新建国家动植物基因库项目总投资规模6000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四）种质资源中转隔离基地项目**

**1.建设要求。**为落实国家“南繁硅谷”要求，满足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工作需求，新建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隔离基地，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进出境动植物隔离基地建设硬件要求，隔离基地核心区面积不低于100亩；为加快国外优异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改扩建国家农作物国外引种隔离检疫基地，年可达到检疫隔离10万份资源能力，满足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长期库引种需要。隔离基地建成后要达到出入境检疫部门和植保部门要求，具备检疫隔离资质。

**2.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检验检疫实验室，隔离检疫种植养殖区，隔离温室（包括必要的负压温室）、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土建工程，及相关仪器设备购置。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新建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隔离基地项目，布局在海南省三亚市，由有实力的事业单位组织。改扩建国家农作物国外引种隔离检疫基地项目，布局在北京，由部直属单位承担。

**4.中央投资规模。**新建种质资源中转隔离基地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70%的比例安排中央资金，中央投资规模不超过25000万元。改扩建农作物种质资源中转隔离基地项目总投资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五）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项目**

**1.建设要求。保护区总面积达到**1500**亩以上**。项目建成后，原生境保护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严重濒危的农业野生植物珍稀物种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

**2.建设内容。**申报项目应根据实际需求，重点建设隔离设施、警示设施、看护设施、防火排灌设施、温室、网室及必要的供电供水设施等，购置数据采集分析设备、通讯巡逻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标本陈列设备、资源监测与管护监控设备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建设一批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拟布局范围为河北、山西、辽宁、湖南、广西等省份，各地限报1个。项目建设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级农业环保站、科教站、农技站等事业单位**，**并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申报项目目标保护物种应**优先选择**已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处于濒危状态、对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农业野生植物，包括作物野生近缘植物、野生蔬菜、野生果树、野生花卉、野生茶树和野生药用植物等。**项目需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原生境保护区的批复文件，明确保护物种、建设地点和范围、责任主体，具有长期土地经营使用权和充足的运行经费保障等，项目区域应远离人群密集活动区、污染源、地质塌陷区等。**鼓励以省级农业环保站、科教站、农技站等事业单位牵头，统筹辖区内符合规划布局的各县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项目打捆申报为一个总项目，并优先考虑。项目申报单位需明确项目后续管护措施。

**4.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70%、中部地区80%、西部地区9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二、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

**（一）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1.建设要求。**围绕着发挥种子企业在现代种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通过改善育种创新条件，支持开展高效育种，提升种质资源保存利用、育种科研创新、良种生产加工、推广服务等能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种业。

**2.建设内容。**申报项目企业根据育种科研方向和科研技术路线及育繁推一体化发展要求，着力改善科研基础设施，兼顾种子生产加工等条件。重点建设内容包括库房（含低温种子库）、检验室、农机具库等土建工程，温室、大棚、晒场、试验地田间工程，以及实验分析设备、农机具、仪器设备购置等。

**3.项目布局与申报条件。**不同作物每省（区、市）限定申报1个，具体范围如下：玉米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河北、江苏；大豆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黑龙江、山东；果菜茶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北京、天津、浙江、湖北；食用菌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辽宁；饲草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北京、内蒙古。

申报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企业条件：①已开展科企合作，与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方式，其中参加国家或省级良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②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3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③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自有或租用（剩余租期不少于5年）的科研育种基地5处以上、总面积200亩以上；④近3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3%；⑤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6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2个和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和省级审定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登记或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5个以上；⑥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10人以上；⑦近三年无生产经营假劣种。

申报饲草育繁推一体化示范的企业条件：①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包括紧密的科研、企业合作协议，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②有专门的育种机构，自有科研实验室100平方米以上，长期稳定的育种用地（自有或剩余租期5年以上）100亩以上，具备较为完备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③拥有自有审定登记品种；④拥有商业化育种研发队伍，其中专职从事育种科研（相关专业本科以上）的人员5名以上。

**4.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体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5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高于40%，且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

**（二）农作物表型与基因型鉴定平台**

**1.建设要求。**为支持国家“南繁硅谷”建设，向种业科技创新主体提供公益性、基础性支持和服务，进行种质资源表型鉴定、提纯复壮、育种中间材料创制，负责种质资源的特异性状挖掘，原始资源的改良，分离群体目标性状单株高效鉴定等工作。

**2.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表型鉴定设施中心（包含大田环境表型设施和控制环境表型设施）、基因型鉴定中心、大数据分析中心以及规模化验证展示中心等，配套相应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与申报条件。**新建农作物表型与基因型鉴定平台，布局海南省三亚市，由部直属单位承担；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业务用房；具有植物生物性状、抗逆性状、品质性状鉴定、统计与分析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

**4.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5000万元。

三、品种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要求。**加强现有资源整合，建设一批国家级品种测试中心和区域级品种测试站，承担品种区域性试验、特性鉴定及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DUS）任务。按照科学合理的生态类型区布局要求和试验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开展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承担本生态区域内的植物品种试验以及测试技术研究等任务；能够实现试验申请、试验方案形成、试验任务下达、试验管理、试验数据采集、试验评价、试验数据汇总分析、品种推广等环节的全程信息化管理；每年承担1500个次以上品种试验任务；具有有效开展抗病性（抗虫、抗旱、抗高温低温、抗倒、耐渍涝、耐盐碱、水肥高效利用等）鉴定的能力；测试用地长期稳定（自有土地）。

**2.建设内容。**重点建设远程监控室及配套设施设备、网络管理室、考挂室、种子仓库，特性鉴定专用设施，摄影、生理生化分析、品质分析室等土建工程，组织培养间、植物样品处理工作间、分子及生理检测实验室，温室、网室、隔离防护等田间工程，购置小区播种、收获、测产及信息化等设备机具，购置组织培养、生理生态、分子检测等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和申报条件。**国家品种测试中心（苏）布局在江苏，由部直属单位承担；国家品种测试分中心拟布局在广东、青海。区域品种测试站布局在辽宁、云南、广东（饲草区试）、贵州（饲草区试）。每个省份限申报1个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组织协调能力强；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业务用房改造；有相应的试验用地，面积200亩左右，生态代表性强；具有开展品种试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同时按照1+N建设模式要求，每个区域性品种测试站应带动建设亚生态区内3-5个测试点，形成区域性试验网络。

**4.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60%、中部地区70%、西部地区8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四、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一）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1.建设要求。**在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范围内，支持部分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县（市）加强种子（种苗）基地基础设施、生产加工、监管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基地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集约化和信息化水平。项目建成后，近三年种子（种苗）向本区域外调出量应占到基地种子（种苗）生产量的60%以上；饲草良种繁育基地项目主要建设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良种扩繁基地，申报企业需按规定具有相应饲草种子繁育的资质，从事实际生产3年以上，具备较强的自筹资金配套能力和良好的资产、财务状况，具有长期稳定和相对集中的生产用地，近3年内未发生假劣种子问题，项目建成后，良种扩繁基地项目区面积不少于1000亩，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优先安排。

**2.项目布局与承担单位。**项目布局在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范围内，根据作物分类优先安排一批基地建设，主要包括：青稞（西藏）、杂粮杂豆（内蒙古、宁夏）、棉花（新疆、新疆兵团）、油菜（湖北、甘肃）、花生（山东、河南）、蔬菜（山东、重庆、宁夏、新疆）、苹果（甘肃）、中药材（贵州、福建）、饲草（甘肃、青海、宁夏）。由种子基地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申报或基地县有实力的企业直接申报。

3.**建设内容。**项目重点支持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实施土地平整、田间排灌渠系、田间道路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和农机具，实现旱涝保收；支持种子基地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物联网系统、种子物流与追溯管理信息体系建设，推进基地实现种子生产、质量监管的信息化和可追溯；支持有条件的种子基地建设种业园区，完善种子晒场、仓库及附属设备、种子质量检验室、农机库房、种子加工车间等加工及仓储设施。

**4.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5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40%，中央投资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

**（二）科研冬（夏）繁育制种基地项目**

**1.建设要求。**支持科研冬（夏）繁育制种基地全面加强基地基础设施和监管服务能力建设，为科研单位、种子企业开展育种加代和繁种制种等活动提供支撑，加快种业育种创新，提升基地现代化水平。

**2.项目布局与承担单位。**项目布局在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冬（夏）繁良种繁育基地范围内，拟布局在云南和四川。由基地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申报或基地县有实力的企业直接申报。

**3.建设内容。**项目重点支持冬（夏）繁育制种基地范围内的县（市）实施土地平整、田间排灌渠系、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实现旱涝保收；支持加强种子检测、基地监管等能力建设，推进基地实现种子生产、质量监管的信息化和可追溯；支持有条件的基地建设种业园区，完善种子加工及仓储设施。

**4.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5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40%，中央投资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

五、其他申报要求

**（一）项目名称。**地方申报项目按照“建设地点（缩写）+农作物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市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项目。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申报项目名称按照“单位名称（缩写）+国家+农作物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中国热科院南亚所国家热带果树种质资源圃项目。

**（二）可研报告须附具的证明材料。**项目承担主体为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并附有效的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土地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有关技术成果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科企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企业2016-2018年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现状图及规划设计平面图。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有关要求。**土建工程要按实际需要明确建设数量和面积，不得以项目名义兴建楼堂馆所；田间工程、仪器设备要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标准和购置设备规格。

**（四）其他。**各省（区、市）按照项目拟布局及品种范围进行项目推荐。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及中央企业不占上述布局分省指标。同时，为贯彻落实九部委关于《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农计发〔2016〕59号）和《农业部关于加大贫困地区项目资金倾斜支持力度促进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的意见》（农计发〔2016〕94号）精神，允许国家级贫困县以主导产业为依托打捆申报项目，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将优先安排。

六、联系方式

1.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联 系 人：张野田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2.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联 系 人：吴凯锋

联系电话：010-59193236

3.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原生境保护项目）

联 系 人：李垚奎

联系电话：010-59193031

4.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草类项目）

联 系 人：齐晓

联系电话：010-59192884

**2020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畜禽良种类）**

**申报指南**

2020年以落实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肉羊、水禽遗传改良计划为重点，突出资源保护、畜禽新品种选育和夯实种猪产能等主攻方向，重点支持建设资源保护、畜禽育种创新、品种测定和制（繁）种等项目建设。

一、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一）建设要求。**根据我国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特点，依托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科研单位等，建设完善一批基因库、资源场和保护区，构建以畜禽基因与活体保护、原位与异位保护相结合的畜禽资源保护体系，防止种质资源退化和灭绝。通过项目建设，提高资源保护的物质装备水平，有效保存生物种质资源，为畜禽新品种选育提供素材。2020年重点支持建设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重点区域基因库、尚未建立保种场或保护区的18个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同时兼顾建设其他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国家公布的新发现资源和地方保护品种保种场（新建国家级遗传资源保种场，三年内必须达到国家级保种场要求，并向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提出申报要求）。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场保种核心群规模增加20%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家畜）、30个（家禽）；国家级基因库畜禽品种保存数量达到30个以上，现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品种不少于15个（含15个）；区域级基因库畜禽品种保存数量达到10个以上，现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品种不少于5个（含5个）。

**（二）建设内容。**建设低温保存设施、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场区道路、污水处理池、围墙等生产性辅助设施，配套畜禽品种保存、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构建试验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保护区项目可设立界碑、指示牌、宣传牌等区界设施和宣传设施。

**（三）项目申报条件。**

**1.种质资源场（区）。**重点支持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尚未建立保种场或保护区的18个畜禽遗传资源，同时兼顾建设其他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资源和部分列入省级保护名录的濒危品种。每省限报1-2个。

**2.国家级畜禽基因库。**改扩建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国家级地方鸡种基因库（江苏）。

**3.国家重点区域级基因库。**支持在江西、重庆、新疆新建国家重点区域级基因库。

**（四）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70%、中部地区80%、西部地区9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种质资源场（区）项目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改扩建国家级畜禽基因库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20000万元以内，改扩建国家级地方鸡种基因库（江苏）和新建区域级畜禽基因库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由中央投资。

二、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一）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种遗传改良计划，结合畜禽优势产区布局，重点支持一批有实力的核心育种场等单位，有效利用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和引进优良品种资源，加强主要畜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不断提升我国畜禽育种自主创新能力，为提高畜禽产品产量和质量提供支撑。项目建成后，种畜禽场育种条件明显改善，年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增加20%以上，优良种畜禽供应能力提升10%。

**（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等仪器设备，购置母畜、胚胎、冻精等育种材料（引种费不超过总投资的20%，中央投资不用于此项）等。择优支持部分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企业，完善育种创新、标准化繁种、科技推广等方面设施装备。

**（三）项目申报条件。**畜禽育种创新基地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转机制活的育种企业，优先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企业应具有与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部门和技术团队并与科研院校保持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参加国家或省级良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生猪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核心群母猪需满足：长白猪存栏1000头以上，或大白猪存栏1000头以上，或杜洛克猪存栏300头以上，或地方品种600头以上，或培育品种600头以上；持续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年测定种猪3000头以上。

**2.肉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单品种基础母牛存栏100头以上，具备培育种牛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等，优先支持已开展种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的种牛场（与种公牛站签订种公牛培育的合作协议）。

**3.羊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肉羊，适当兼顾毛用、绒用羊。种肉羊场特、一级基础母羊500只以上，种毛、绒羊场特、一级基础母羊600只以上，具有培育种羊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等，优先支持已开展种羊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的种羊场。

**4.奶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荷斯坦牛，核心育种群成年母牛存栏400头以上，具备培育种牛的条件和能力。优先支持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并与种公牛站签订种公牛培育合作协议的种子母牛场。

**5.鸡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蛋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1万套以上，具备4个以上的蛋鸡品系纯系，已至少形成1个配套系的供种能力，场内具备同时测定4个配套系的生产性能测定能力。肉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1万套以上，具备育种素材4个以上，场内具备同时测定1万只以上肉鸡的生产性能测定能力，建有1万只以上育种笼位。

**6.马、驴等特色畜种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品种具有独特特性，市场前景广阔，在扶贫增收方面作用明显。良种马或良种驴核心群500头以上，每个单位至少具备培育专门化品系或品种的素材2个。重点支持已有育种基础并已取得成效，场内具有标准化配种站、品种登记、带动能力强的单位。

**（四）项目布局。生猪：**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广东、福建、贵州。**牛：**北京、河北、辽宁、黑龙江、湖北、上海、广西、四川、青海。**羊：**内蒙古、吉林、河南、湖南、重庆、甘肃、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禽类：**北京、河北、江苏、河南、广东、广西、四川、陕西。**马、驴等特色畜种：**辽宁、山东、青海、西藏。

**（五）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2500万元，中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且占项目总投资不高于40%。

三、畜禽品种测定站

**（一）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选择基础较好、种畜禽产业优势明显的区域，建设省部级猪及禽等测定站，对畜禽新品种的生产性能进行测试评价，通过项目建设，提高畜禽种质质量监测能力，为新品种推广和种业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品种测定站年测定能力提升20%以上。

**（二）建设内容。**畜禽性能检验室、测定舍、隔离舍、污水处理池及其他场区工程等建设，配备饲喂自动供给测量系统、生产性能测定软件系统、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配种防疫设备和冻精保存运输器械，建立信息处理平台。

**（三）项目申报条件。**测定站建设单位需具有相应的种畜禽测定、品性鉴定等业务能力和基础，配备有相应技术人员，资产和财务状况良好，运转机制灵活，有较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立足于建成后成为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目标进行建设。

**（四）项目布局。生猪：**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贵州。**禽类：**北京、江苏。

**（五）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60%、中部地区70%、西部地区8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中央投资。

四、制（繁）种基地项目

**（一）建设要求。**围绕生猪生产区域分布，以保障优良种猪及其精液供应为目标，重点开展种猪站改扩建，提升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项目建成后，种猪站供精能力提升20%以上。

**（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畜禽圈舍等设施及配套养殖设备、良种登记信息系统等。

**（三）申报条件。**种公猪站存栏采精种公猪200头以上，其中有生产性能测定成绩的超过50%，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支持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和国家核心育种场建设种公猪站，兼顾品种改良种公猪站建设。

**（四）项目布局。种公猪站：**上海、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山东。

**（五）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且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40%。

五、申报其他要求

**（一）申报数量。**各省（区、市）按照项目拟布局及畜种范围进行项目推荐，原则上每省不超过2个。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及中央企业不占上述布局分省指标。对于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畜种和扩繁场、良繁场建设等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项目名称。**规范项目名称，按照“项目实施地+畜种类型+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肉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三）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只能由一个独立法人单位承担，行政单位、非法人单位等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

**（四）必须附具的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需附带的相应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材料，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明（项目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部门或市场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现有土地使用证明或土地租用协议；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规划意见；申报项目在在拟建地点的设计平面图；有关配套条件或技术成果证明，承担项目的条件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项目建设单位与申报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除外，新建资源场可附带县级以上种畜禽管理部门意见）；申请畜禽育种创新基地建设的项目需提供企业主要育种技术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与科研所所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等；符合各类建设重点中选项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还需出具以下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检证明文件（需加盖年检部门印章）；企业2016-2018年财务报表；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期存款证明及资信登记证明等。

六、联系方式

1.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联 系 人：张野田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2.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联 系 人：吴凯锋

联系电话：010-59193236

**2020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水产良种类）**

**申报指南**

2020年水产良种项目拟重点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等方面建设。

一、水产种质资源场

**1.建设要求。**根据现代种业发展的要求，突出薄弱环节，突出主要品种，突出优势区域，系统构建分级分类渔业生物种质资源保存体系要求，优先支持基础条件好的水产原良种场，建设完善一批种质资源场。项目完成后，水产原良种基础群体保存能力提高50%以上，优质亲本供应数量增加20%以上，种质保存和选育水平明显提升。

**2.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催产和孵化车间、亲本池、苗种培育池等生产设施，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等工程，购置常规生物学仪器、水处理系统、养殖设施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福建、江西、山东、青岛、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及有关部直属单位各限报1个。重点支持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第一批）》（农业部公告第948号）的品种、冷水性鱼类和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项目建设单位应具备省级（含）以上水产原良种场资质和独立法人资质，已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具有三年以上申报品种的保种工作基础，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省级以上科研单位或高等院校作为技术依托；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建筑物在自有土地上集中建设，生产实验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15年以上的租用土地（“三区三州”项目可放宽至10年以上）。

**4.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70%、中部地区80%、西部地区9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1.建设要求。**重点支持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或育繁推一体化大型水产种业企业，建设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支持农业农村部直属事业单位建设水产育种项目。项目建成后，育种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育种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水产新品种每年增加10个以上。

**2.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核心群体保存池、备份基地、催产和孵化车间、隔离检疫池等种质搜集保存设施，以及育种实验室、培育池、遗传性能对比测试设施，配套水处理系统、育种管理数据库，购置实验室仪器、标记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北京、天津、河北、辽宁、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及有关部直属单位各限报1个。承担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或合作培育的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有关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具备水产育种创新科研条件，有较强的人才队伍和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与科研单位有紧密合作协议。近五年承担过国家育种科研项目的企业优先。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建筑物在自有土地上集中建设，生产实验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15年以上的租用土地（“三区三州”项目可放宽至10年以上）。

**4.中央投资规模。**由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承担的育种创新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由企业承担的育繁推一体化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且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高于40%。

三、其他申报要求

**（一）项目名称。**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申报项目名称按照“单位名称（缩写）+品种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中国\*\*研究院青虾育种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地方申报项目按照“建设地点（缩写）+品种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市四大家鱼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

**（二）可研报告须附具的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2015-2017年财务报表；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水域、滩涂等的使用证明或项目使用的预审意见、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有关技术成果证明；科企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现状图及设计平面图。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1.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联 系 人：张野田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2.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 系 人：王 良

联系电话：010-59192956

附件3-5

**2020年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总体布局，2020年重点支持动物防疫所需的各类实验室建设、实验仪器设施设备购置，植物保护所需的信息采集传输和监测预警、相关实验和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购置等，着力提升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能力。

 一、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一）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

**1.建设要求。**在畜禽养殖相对比较密集、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复杂、防控任务重的地区，依托地市（师）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更新改造升级病原学监测实验室，进一步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重点承担禽流感、口蹄疫、布病、包虫病、血吸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任务，及时准确掌握相关病种的流行态势和病原分布状况，提升监测调查和预警分析能力，为控制和消灭重点疫病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更新改造兽医实验室，使之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的水平，配备PCR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电泳仪、温箱、超低温冰箱、离心机、酶标仪、移液器、振荡器等监测诊断设施设备。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在湖南省（区）择优建设1个。

申报条件：承担单位为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是承担本省区监测任务的重点单位；具备开展区域性优先防治病种病原学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等基础条件。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病原学监测实验室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200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80%。

**（二）动物疫病国家参考实验室**

**1.建设要求。**完善有关实验室动物疫病最终诊断、防治技术研究、标准品制备、疫苗毒株推荐、防控政策咨询、防控效果评估、防控技术指导、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等任务所需实验条件，进一步提升我国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和水平。

**2.建设内容。**改扩建实验室，购置实验设施设备，包括病原学、血清学检测仪器，定量、定性分析仪器，样品保存和处理仪器，分子生物学分析仪器等。

**3.项目布局。**改扩建布鲁氏菌病参考实验室、马鼻疽和马传贫参考实验室。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已经农业农村部确定为特定动物疫病国家参考实验室的单位。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参考实验室改扩建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1500万元。

**（三）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

**1.建设要求。**根据《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要求，“十三五”期间重点在牧区县建设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有效解决牧区防疫工作中由于放牧大动物数量多导致的家畜不易保定、免疫监测工作难开展等问题，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强度，确保免疫、监测、驱虫、诊断、治疗等防控工作有效开展，提高防疫工作质量和效果。

**2.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固定式防疫注射栏（在藏区牧区县），或购置移动式防疫注射栏（在非藏区牧区县）、机动式消毒喷雾器、连续注射器、冷藏箱、双排货车（以乡为单位，与移动式注射栏配套）、药浴池（仅在新疆及青海环湖区建设）。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布局范围为：内蒙古、四川、西藏、甘肃、青海。要求承担单位为牧区县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4.中央投资规模。**西藏，每套专用防疫设施投资规模控制在3万元内，均为中央投资；其他省份每套专用防疫设施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2.7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90%。

**（四）国家外来动物疫病中心**

**1.建设要求。**依托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新建国家外来动物疫病中心，承担外来动物疫病疑似疫情确诊、监测和防控技术研究储备任务，提高外来动物疫病发现、识别、处置等风险控制能力，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风险。

**2.建设内容。**新建生物安全二级、三级实验室及辅助设施，购置科研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在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建设。

**4.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49916万元以内。

**（五）动物疫病诊断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室**

**1.建设要求。**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室，完善动物疫病诊断、防治技术研发等任务所需动物实验条件，进一步提升我国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兽医技术研究推广的能力。

**2.建设内容。**建设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室，购置动物饲养与实验设备、污物（水）无害化处理设施等设施设备。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

**4.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15415万元以内。

**（六）国家兽用生物制品评价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室**

**1.建设要求。**在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建设国家兽用生物制品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室，完善国家兽用生物制品评价等所需动物实验条件，进一步提升我国动物疫苗、转基因兽用微生物制品、兽用诊断制品等兽用生物制品检验、评价能力。

**2.建设内容。**建设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室，购置相关动物饲养笼具、隔离器、手套箱式负压解剖隔离器、可消毒传递筒等实验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在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建设。

**4.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17000万元以内。

 二、水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一）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

 **1.建设要求。**新建和改扩建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开展辖区内或相应流域海区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为辖区内或相应流域海区内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并指导、带动辖区内地市级、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及技术试验示范所需场地。主要包括疫病会诊室、接样室、无害化处理室、准备室、组织病理室、细菌室、水质检测室、养殖试验场等功能区。购置细菌分离、药物敏感检测、组织病理检测及水质检测用实验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运输工具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新建项目由广东、陕西、青海、新疆、新疆建设兵团等5个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建设。改扩建项目由安徽、福建、山东、湖南、海南等5个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建设。

 **4.中央投资规模。**新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扩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00万元。其中，福建、山东、广东等3个省份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60%支持；安徽、湖南等2个省份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80%支持；海南、陕西、青海、新疆等4省区及新疆建设兵团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90%支持。

**（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

**1.建设要求。**新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承担辖区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疫、病害防治技术服务、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水域环境检测，渔用药物耐药性监测普查，苗种产地检疫技术支撑，技术培训，并指导、带动辖区内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为苗种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及技术试验示范所需场地。主要包括实验准备室、细菌检验实验室、寄生虫检验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理化实验室、药品和试剂室、天平室、信息资料综合分析室等功能区。购置细菌检测、寄生虫检测、水质检测及药物敏感型检测用实验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新建11个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项目由计划单列市和地市级水产技术推广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建设。其中江苏1个、浙江2个（宁波1个）、安徽1个、福建2个、山东2个、广东2个、广西1个。

**4.中央投资规模。**新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00万元，其中广东、浙江、福建、山东、江苏等5个省份中央按照项目投资的60%支持；安徽中央按照项目投资的80%支持；广西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90%支持。

**（三）水生动物疫病专业实验室**

**1.建设要求。**新建水生动物疫病专业实验室，开展水产流行病临床防控技术或水生动物疫病免疫诊断技术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供专项技术支持。

**2.建设内容。**改扩建实验室、样品处理室、病原学实验室、分子学实验室、免疫学检测室、预备实验室、低温贮存室、无害化处理室、水实验室、档案与信息处理室等功能区；购置样品处理及检测分析等功能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该项目由符合条件的部直属单位建设。每个单位1个，共2个。

**4.中央投资规模。**单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部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投资全部为中央投资。

**（四）水生动物疫病研究专业试验基地**

**1.建设要求。**新建水生动物疫病研究专业试验基地，开展水生动物养殖用诊断试剂、有益微生物制剂、水生动物用疫苗及中草药制剂等的研发，能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临床试验及技术推广应用提供专项技术支持。

**2.建设内容。**新建疫病研究实验室、细胞间、无菌室、菌种库、疫苗中试车间，配套建设消防水池、水泵房、道路、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室外电气等公用设施；购置诊疗制剂研发、养殖设施及无害化处理所需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该项目由符合条件的部直属单位建设。

**4.中央投资规模。**单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项目投资全部为中央投资。

三、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一）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

**1.建设布局。**为完善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网络体系，提升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拟在农作物重大病虫发生源头区、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粮食作物主产区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以目前承担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任务的县区为重点，兼顾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按照“聚点成网”“互联网+”的总体要求，选择县级农业植保植检机构技术力量较强的县，按丘陵区每5万亩、平原区每10万亩建设1个监测点的标准，新建或改建一批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其中，每县可结合前期已建成的病虫观测场，建设1个重点监测点；每县建设监测点数量原则上不少于4个、不超过10个。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

**2.建设内容。**新建或改建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主要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可移动监测单兵设备）和数据传输、汇总、分析等软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简易交通工具。重点监测点在上述建设内容基础上，主要增配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施设备。健全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完善省级病虫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

**3.重点区域及申报条件。**以粮食主产区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为重点，选择长期承担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任务的县（市、区），建设一批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具体条件如下：

①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由所在地省级农业植保植检机构统一申报和组织实施。

②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建设单位（监测点所在地县级农业植保植检机构）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附有关证明文件），参与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③严格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明确项目背景、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期限、技术路线、建设内容等，做到投资估算准确，效益分析客观全面，有关图、表、证明材料齐全。

④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计划管理和规划设计人员，指导帮助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项目县省级分中心田间监测点建设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200万元以内，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统一打包申请立项，分年度申请、下达投资。每个田间监测点投资控制数，改建监测点25万元，新建监测点35万元，重点监测点每个再增加30万元，信息处理系统20万元。

**（二）生防天敌扩繁基地建设**

**1、建设要求**。根据不同区域农业主要病虫害种类、各地气候地理特点和病虫害绿色防控需要，选择生产急需、技术成熟、应用前景广阔的赤眼蜂、捕食螨、瓢虫、小花蝽等一种或多种天敌品种，选择有工作基础的学校、科研院校所、企业进行生产设施改造升级，形成集生防天敌扩繁、储存运输、示范展示、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生防天敌扩繁基地。项目建成后，天敌扩繁、储存、运输能力明显提升，能够满足区域内靶标病虫害绿色防控需求。

**2.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生防天敌扩繁设施、储运设施、田间示范设施以及质检设备等，年繁殖天敌能力10万头以上。天敌扩繁设施包括改造扩繁车间，建设扩繁车间不低于600平方米，购买繁殖天敌载具、储蜂盘等扩繁器、自动收卵机、选卵及清洗机、喷淋消毒装置、空气净化设备、加湿器、冷暖空调、臭氧发生系统、环境自动控制系统、照明设备、天敌分装设备等设施设备；储运设施包括改造变温冷库，变温冷库不低于300平方米，购买立体存放载具及设备、冷藏车、备用发电机、灭菌系统、小型空气净化设备、自动温湿控制系统、臭氧发生系统等设施设备；田间示范设施包括购买天敌缓释器、天敌释放专用无人机、释放精细定位系统等设施器具；质检设备包括购买快速检验检测设备、低温冰箱、人工气候箱、显微镜、体视解剖镜、超净工作台等。

**3．项目申报条件：**

①要求申报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设单位拥有自有土地或厂房用于建设天敌扩繁基地和储运冷库以及必要的实验、质检等辅助设施。

②要求申报单位能够确保项目建成后天敌扩繁基地正常运营所必须的人力和财力，并确保项目投资建成的设施设备持续用于天敌扩繁生产，服务于病虫害绿色防控。

③严格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明确项目背景、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期限、技术路线、建设内容等，做到投资估算准确，效益分析客观全面，有关图、表、证明材料齐全。

④各省（市、区）农业计划部门会同植保业务部门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每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需附植保等业务部门比选审核意见，无比选审核意见的项目不予评审。

**4.中央投资规模：**生防天敌扩繁基地项目，每个项目投资总规模为6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控制在400万元以内。

**（三）区域农药风险监测中心设施改扩建**

**1.建设要求。**通过本期项目建设，具备承担本区域内（含邻近省）的农药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抽查任务的能力；农药使用事故与药害样品的鉴定能力；农田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农药污染、动植物农药残留样品的分析检测能力；农药人畜中毒事故及对蜜蜂、水生物、天敌昆虫等有益生物影响信息跟踪监测能力，并组织开展相关监测点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农药各类风险监测的数据或信息，协助国家中心开展限量标准制修订等工作。

**2.建设内容。**依托省级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现有农药检验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扩建，改扩建实验室、试验田及附属工程等，更新农药产品质量检测、农药药害及抗性鉴定等老旧设备，补充用于农药杂质、农药残留监测、农田生态环境农药污染等样品的高灵敏度痕量分析仪器，以及隐性成分分析仪器设备，必要的农药监管数字信息平台设备及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根据本期项目建设目标，并考虑方便相关样品传递的区域布局，续建河北、广西、陕西、黑龙江、山东、湖南6个省级区域中心，在江苏、浙江、四川、新疆等省区，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基础设施、人员队伍、运转经费）的省级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建设区域中心。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区域中心总投资控制在2100万元以内，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地方配套。

**（四）农药风险监测站点**

**1.建设要求。**通过本期项目建设，初步建立能够覆盖全国粮食与经济作物主产区、代表性农业生态区、农药使用量大、生产集中度高、农资集散地的500个市县监测站点，使之具备监测样品采集、存储、冷链运输能力；农药市场监管信息采集报送能力。

**2.建设内容。**建设市县级监测站，改造样品储存室及预处理室，购置样品采集、存储、冷链运输等工具，市场监管执法和信息采集设备及数据信息交换系统。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根据本期建设目标，并考虑农药风险监测覆盖面及数据信息代表性，市县监测站点建设按省级区划进行全覆盖，根据本省（区、市）农作物种植面积大、经济作物种植基地、代表性农业生态区（水田、旱地、果茶、蔬菜、山地丘陵、平原或水网密集区等）、农药使用量大、农资集散地等代表性市县选择建设站点。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监测站点总投资控制在40万元以内，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地方配套。

四、联系方式

1.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联 系 人：张野田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2.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联 系 人：冯岩

联系电话：010-59192893

3.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 系 人：张立志

联系电话：010-59192857

4.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 系 人：王良

联系电话：010-59192956

附件3-6

**2020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年）》，2020年重点建设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农业科学试验基地项目。

一、建设类型和建设内容

**（一）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

支持建设已列入新修订《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中的重点实验室。其中，“十三五”新命名的学科群重点实验室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十三五”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及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名单的通知》（农办科〔2016〕29号）确定。

**（二）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按照“十三五”我部强化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的部署，支持建设已列入新修订《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中的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重点支持建设2018年挂牌命名的第一批、2019年挂牌命名的第二批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与科学观测、技术集成、成果示范有关的田间工程、农业或养殖试验设施及配套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购置有关仪器设备、农机具、物联网等设备。严禁搭车建设楼堂馆所和办公用房，除中央级单位外，不得建设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用房、仓库及配套用房等。

**（三）农业科学试验基地**

**1. 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按照《全国农业综合区划》，依托省级以上农业科学院各建设1个综合试验基地。

**2. 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依托省级以上农业科学院和农业农村部原部属高校试点建设专业试验基地。

**——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按照我部编制的《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技术集成基地建设方案》有关布局、建设任务和相关项目前期工作情况，重点选择热带香料饮料、热带棕榈、木薯、谷物副产物、北方果蔬保鲜、果蔬腌制、果品发酵、茶叶综合利用、生鲜牛羊肉、畜禽副产物、干乳制品、蜂产品、水产品保鲜贮藏、藻类、贝类等14个领域，各建设1个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

**——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围绕重点产业全程全面农业机械化，综合考虑产业需求、区域布局、现有基础条件等因素，重点选择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牧草、茶叶、蛋鸡健康养殖工程与装备、苹果、稻麦轮作、黄淮海棉花、北方一季稻、种业、黄淮海产区花生、热带作物生产装备、春玉米、黄淮海甘薯等领域，各建设1个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

**——精准农业技术集成科研基地。**重点围绕农业产业发展精准农业的科研需求，重点选择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领域，各建设1个精准农业技术集成科研基地。

二、申报要求

请按照新修订的《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年）》，抓紧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前期工作。

（一）依据我部审定的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科研任务分工、工艺流程、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强化农业科学观测站对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的支撑，提供长期性、系统性、原始性、连续性的科学基础数据，强化资源共享，优化仪器设备配置。

（三）为提高项目建设对重大科技任务的支撑，适应重大科研设施设备的建设需求，支持中央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不断做大单体规模（包括单独或组合方式申报）。

三、联系方式

1.计划财务司建设项目处

联系人：张野田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2.科技教育司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杨国辉

联系电话：010-59192916

3.乡村产业发展司特色产业处

联系人：刘晓军

联系电话：010-59192717

4.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政策规划处

联系人：李庆东

联系电话：010-59192868

附件3-7

**2020年农垦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申报指南**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号），依据《中央直属直供垦区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农垦发〔2016〕5号）和我部相关项目管理规定，2020年重点建设垦区科研、教育和医疗设施，以及小城镇综合基础设施。

一、建设类型和建设内容

**（一）科研设施**

建设垦区科研机构的实验室及配套工程、试验基地，购置主要仪器设备。其中，试验基地主要建设温室、网室、维护设施和其他田间工程。实验室改造不得擅自扩大面积、提高标准，不支持与试验无关的装修和改造。严格控制仪器设备重复购置，原则上仅支持购买单台（套）5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项目建设单位应为归口农垦管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科研院所。

**（二）教育设施**

建设普通高校、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室、图书馆等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宿舍、食堂等生活服务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应为归口农垦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三）医疗设施**

建设门诊楼、住院楼等医疗用房，购置与疾病筛查、监测和治疗密切相关的诊疗仪器设备。项目建设单位应为归口农垦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心医院和国有农场。

**（四）小城镇综合基础设施**

建设农垦小城镇主次道路（机动车道宽度严格控制在10 米以内），供排水、供热、垃圾处理和供气设施，重点向边境农场和贫困农场倾斜。在建设内容上，要统筹规划水路暖等设施，整体设计、同步实施。原则上，不支持小区内道路硬化、室内供排水供热等设施建设，严禁重复建设或超标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为归口农垦管理的管理局（分局）和国有农场，以及常驻人口2000人以上的分场或生产队。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云南省农垦局、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大兴安岭农场管理局。

**（二）资金投入及比例。**单个项目中央投资规模原则上要求在1000万元至2400万元之间，比例为总投资的80%。

**（三）可研报告及证明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严格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以及科研、教育、医疗、道路等相关行业建设标准进行编制，并附土地、规划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要求。**省级农垦（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结合垦区办社会职能改革进度，突出建设方向和重点，凡是已移交的职能领域，不再安排项目。在项目设计上，应根据农场实际需求，可对建设规模较小的农场进行打包处理，作为1个项目进行申报。申报房屋类项目，请详细说明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及现有房屋情况。主干道建设应注明机动车道、人行道的宽度及依据。凡有同类项目未按期通过竣工验收的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

三、联系方式

1.计划财务司建设项目处

联系人：张野田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2.农垦局规划与监督处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010-59192644

附件3-8

**2020年国家天然橡胶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国天然橡胶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10号），依据《国家天然橡胶基地建设规划（2016-2020年）》，重点建设胶园更新或新植基地、胶园配套设施。

 一、建设类型和建设内容

**（一）胶园更新或新植基地**

主要建设砍岜清地、修筑梯田、挖穴、修建防护设施等内容。防护设施主要是围栏和防牛（兽）沟，其中围栏高1.5—2.0米，防牛（兽）沟面宽2.5米、沟底宽1.0米、深1.5米、土方挖掘、一侧筑土埂。应更新的胶园是指经过多年刺激割胶，单产低于该类型区平均单产60%的低产胶园；或有效割株小于225株/公顷 （云南植胶区小于150株/公顷）的残旧胶园；或超过割胶年限，更新后可以明显提高生产效益，且符合地区内整体胶园更新规划的老龄胶园。

**（二）胶园配套设施建设**

主要建设胶园道路、管护用房、储胶池等内容。其中，胶园道路以胶园林间道路为主，建设标准为每万亩胶园配建 27公里，路基宽度4米，路面宽度2.5米，可设错车道，错车道宽度3.5米。管护用房主要用于放置生产资料、生产工具和胶工临时休息，建设标准为每万亩配建15户，原则上每户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储胶池建设标准为每万亩胶园配建4座，每座100平方米。

二、申报要求

**（一）建设单位条件。**项目建设单位应为归口广东省农垦总局、海南省农垦总局、云南省农垦局管理的国有农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垦企业和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基地应为按照企业模式经营管理的橡胶树生产性种植区，橡胶树种植应集中连片，单片面积原则上不小于667公顷（1.0万亩）。

**（二）资金投入及比例。**单个项目中央投资规模原则上要求在1000万元至2400万元之间，比例为总投资的80%。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全部为中央投资。

**（三）可研报告及证明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严格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橡胶树种植基地建设标准》（NY/T2167-2012）、《橡胶树栽培技术规程》（NY/T221-2006）进行编制，并附拟建胶园和就胶园道路现状图片（每张A4纸6幅图）。每个项目可研报告须明确建设内容所覆盖的基地面积，原则上同一基地内今后不得安排同类建设内容。凡有同类项目未按期通过竣工验收的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

三、联系方式

1.计划财务司建设项目处

联系人：张野田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2.农垦局规划与监督处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010-59192644

附件3-9

**2020年数字农业农村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农业农村建设规划（2020—2025年）》有关部署要求，实施数字农业农村试点项目。

一、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建设

依托中央级事业单位，建设数字农业集成、数字种植业、数字畜牧业、数字渔业、数字种业、数字农业装备等国家创新中心；建设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禽蛋类、生猪、肉牛羊类、奶牛、淡水养殖、近海养殖、远洋捕捞、作物育种、动物育种、质量安全追溯等专业分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专用设施和研发基地，开发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创新平台，推动数字技术和农业产业深度融合。

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

依托相关科研或企业、事业单位，建设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棉花、油菜籽、糖料蔗、花生、天然橡胶、苹果、柑橘、蔬菜、马铃薯、茶、肉鸡、禽蛋、生猪、羊、肉牛、奶牛、鱼、虾、蟹、贝及饲料、农资等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项目。

三、数字农业试点县建设

**（一）建设思路及目标**

围绕农产品单品种，按照县域范围进行智慧（数字）农业集成应用试点，面向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填平补齐智慧农业信息采集系统、分析决策系统、控制作业系统，构建县域智慧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区域农产品单品种全产业链数据汇集、分析、应用和服务，建立数字农业发展模式。

通过试点，实现大田作物、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渔业养殖等重点领域单品种全程或关键环节的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建立数字农业技术支撑规范、集成应用模式和公共服务体系，数字农业生产取得重要进展。建设一批数字农业试点基地，提升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15%以上，单位面积土地农业产出效益增加10%以上，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建立数字农业生产技术规程，制定数字农业数据感知识别、传输存储、分析处理、智能控制、信息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规范，中试和熟化一批数字农业关键技术和装备；形成数字农业集成应用模式，构建单品种早见农业全程技术集成方案及可持续发展机制，探索建立可看、可用、可复制的智慧农业发展路径。

**（二）试点建设内容**

**1.数字大田种植。一是建设县域综合服务平台。**将县域耕地权属、面积、空间分布、质量，水利、农业气象、生产经营主体等基础数据资源上图入库，按需定制农田信息管理、农田投入品管理、农机协同作业、大田种植管理、病虫害远程监测、农产品质量管理与溯源、农产品加工储运、网络销售等信息系统，实现大田种植单品种产业链主要环节数据的接入。**二是开展县域数字农业生产建设。**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物联网测控系统，对动力机械配套加载相关信息化设备，实现以北斗为主的高精度自动作业和精准导航；推动遥感技术在墒情、苗情、长势、病虫害、轮作休耕、产量监测等方面的应用，配套建设田间综合监测站点；建设农业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配置和整合精准耕整地、智能催芽育秧、水肥一体化、精量播种、养分自动管理、病虫害智能防控、农情自动监测、精准收获等系统。**三是形成数字农业规程和模式。**制定大田种植数字农业生产技术规范，总结大田种植数字农业集成应用模式。

**2.数字设施种植。一是建设县域综合服务平台。**县域设施权属、面积、空间分布，生产经营主体等基础数据资源上图入库，按需定制设施信息管理、设施投入品管理、设施生产管理、病虫害远程监测、农产品质量管理与溯源、农产品加工储运、网络销售等信息系统，实现设施种植单品种产业链主要环节数据的接入。**二是开展县域数字农业生产建设。**建设环境监测控制系统，配置自动气象站、环境传感器、视频监控等设备，构建数据传输及存储系统，配置温度、湿度、光照等环境控制设施设备；建设工厂化育苗系统，改造播种、嫁接、催芽、移栽等育苗装备，构建集约化种苗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育苗全程智能化管理；建设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配置水肥药综合管理设备，构建病虫害监测预警、生产加工过程管理、专家远程服务等系统；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系统，配置生产过程质量管理设施设备和质量追溯系统，实现生产全程监控和产品质量可追溯；建设采后商品化处理系统，对清洗、分级、包装等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采后处理全程自动化水平。**三是形成数字农业规程和模式。**制定设施种植数字农业生产技术规范，总结设施种植数字农业集成应用模式。

**3.数字畜禽养殖。一是建设县域综合服务平台。**县域草原、畜禽舍权属、面积、空间位置、生产经营主体等基础数据资源上图入库，按需定制畜禽舍信息管理、畜禽养殖投入品管理、畜禽生产管理、畜禽疫病远程诊断、农产品质量管理与溯源、农产品加工储运、网络销售等信息系统，实现畜禽养殖单品种产业链主要环节数据的接入。**二是开展县域数字农业生产建设。**建设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改造升级畜禽圈舍通风、温控、空气过滤和环境监测等设施设备，实现饲养环境自动调节；建设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配置电子识别、自动称量、精准上料、自动饮水等设备，实现精准饲喂与分级管理；改造产品收集系统，实现集蛋、挤奶、包装自动化；改造畜禽粪便清理系统，实现自动清理；建设畜禽疫病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动物疫病的预警、诊断和防控；建设繁殖育种数字化管理系统，配置动物发情智能监测装备，构建种畜遗传评估系统，提高种畜繁殖效率。**三是形成数字农业规程和模式。**制定畜禽养殖智慧农业生产技术规范，总结畜禽养殖智慧农业集成应用模式。

**4.数字渔业养殖。一是建设县域综合服务平台。**县域渔业水域资源、生产经营主体等基础数据资源上图入库，按需建设渔业信息管理、渔业投入品管理、渔业生产管理、疫情灾情监测预警、农产品质量管理与溯源、农产品加工储运、网络销售等信息系统，实现渔业养殖单品种产业链主要环节数据的接入。**二是开展县域数字农业生产建设。**建设在线监测系统，配置水质监控、气象站、视频监控等监测设备，建设养殖现场无线传输自主网络，构建自动监控平台。建设生产过程管理系统；改造增氧、饵料投喂、底质改良、水循环、水下机器人等设施设备，配套实施养殖池塘、车间和网箱的标准化改造，配置便携式生产移动管理终端，提升水产养殖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建设综合管理保障系统，配置水质检测、品质与药残检测、病害检测等设备，构建鱼病远程诊断系统和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三是形成数字农业规程和模式。**制定水产养殖智慧农业生产技术规范，总结水产禽养殖智慧农业集成应用模式。

**（三）申报要求**

1.项目试点县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试点县高度重视数字农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资金配套能力，有明确的数字农业发展意见或规划（或者信息化发展规划）。优先支持已颁发数字农业发展规划并出台具体支持政策的县。

（2）申报试点县选择的产业必须为县内农业主导产业（原则上为单品种），产业化程度必须在省内领先、国内一流，已经实现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产业链条完整，基本实现了一二三产融合。

（3）申报试点县农业信息化程度高，县域内数字农业发展基础好，在农业公共服务，农业服务、生产、加工、交易等方面已经初步实现信息化。本项目不支持信息化水平较低县承担试点项目。

（4）2017年以来承担过数字农业试点的项目县，不能申报本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有关要求**

（1）县级人民政府为数字农业试点县项目**申报单位**，县级农业、畜牧、水产、农机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产业所属部门确定建设单位）或下属事业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具体使用项目资金的企事业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

（2）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实施单位**须为依法成立一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必须有运营维护的技术和资金，企业及新型经营主体必须有自筹配套资金的能力和运维项目的人员和技术。需要技术依托单位的必须提供详细合作协议。

**3.项目建设期限。**项目立项批复后2年。

**4.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明确，项目位于建设用地上需具体到XX县XX路XX号XX楼；项目位于农业用地需具体到XX村XX地块，说明地块或水域的四至或坐标。

**5.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原则上为软件系统开发、硬件设备购置、系统集成及成品软件购置。用于土建、非信息化仪器设备购置的投资不得大于总投资的10%。县域数字农业综合服务平台要求覆盖项目所选主导产业80%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

**6.项目布局。**建设数字畜牧养殖领域数字农业试点县2个，在重庆和广东开展生猪试点；建设数字大田种植领域数字农业试点县4个，选择开展黑龙江大豆试点、河南小麦试点、甘肃马铃薯试点、宁夏农垦青贮玉米试点；建设数字水产养殖领域数字试点县2个，布局在江苏、湖南；建设数字设施园艺领域数字试点县4个，选择开展福建茶叶试点、陕西苹果试点、山东和大连设施农业试点。优先支持国家级贫困县开展试点。

**7.资金投入。**根据填平补齐原则，试点县申报中央投资规模不超过2000万元，地方财政按照不低于1: 0.3的比例配套。试点项目县市应已通过项目整合或财政配套等方式整合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四、联系方式

1.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联 系 人：张野田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2.农业农村部市场信息司

联 系 人：王耀宗

联系电话：010-59192395

3.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联 系 人：陈囿淞

联系电话：010-59193358